

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协议书（样表）

工程名称：××××人防工程

工程地点：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 142 号

维护单位：黄石市××××房地产开发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0 日

湖北省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行政管理部门：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维护管理部门：**XX 房地产公司**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盖章**

乙方所建设（管理）的 **XXXXXX** 工程，属战备设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》（[2001]国人防办第 210 号）、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、《湖北省人民防空防空工程保护暂行规定》（第 1 1 5 号令）、《黄石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加强人防工程日常管理，保障人防工程战备效益、社会效益等各方权益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

工程名称		××××人防工程			
工程地址		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 425 号			
工程类别		人防地下室	防护等级		6 级
结构形式		框剪	防化等级		丙级
地面层次		32 层	总建筑面积		19000 m ²
地下层次		-1 屋	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		1000 m ²
人防 工程 有效 面积	平时	800 m ²	人防 工程 使用 面积	平时	800 m ²
	战时	800 m ²		战时	800 m ²
平时用途		车库	战时用途		人员掩蔽
防护设备已 安装情况		已安装			
防护设备未 安装情况		无			

第二条 双方职责

一、甲方职责

1、依法监督检查乙方是否按人防工程的设计功能使用，制止随意改变工程用途、降低防护能力、影响防空效能、损毁工程的违法行为，并依法进行处罚；

2、协助乙方搞好工程的开发利用，并根据有关规定提供政

策支持；

3、督促乙方对防空工程的防护设备、设施定期进行保养，确保工程的安全使用；

4、对乙方长期闲置工程、管理不善、不定期保养防护设备设施、拒不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的行为，甲方将依照有关规定对该工程制定调剂使用方案。

二、 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必须按设计的功能进行开发利用，如需变更使用功能，需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变更使用；

2、积极开发利用工程，遵守和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合法经营，承担使用中的经济、法律责任；

3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负责工程日常维护和管理，按人防工程维护保养的规定定期保养。保持工程的结构和设备设施完好，使工程处于良好状态；

4、有职能部门及专业人员负责管理工程，并报甲方备案，接受甲方对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产权属国家所有，乙方只有经营使用权。人民防空工程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，积极组织开发利用。平时使用的收益归乙方所有，但需到甲方办理登记手续。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，乙方按平战转换要求恢复其工程的战时防护功能，由甲方统一调配使用。

第四条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经营权，如乙方放弃或需转让

经营、收益权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并配合甲方与新业主签订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协议书》后，才能办理变更、转让手续，工程档案资料等同时移交。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在平时使用中，要指定专职（兼职）人员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制度（即：岗位责任制、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、消防管理制度、维修保养档案制度）负责维护管理工程。维护经费由乙方按规定列支。接受甲方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，必须达到下列标准：

- （一）工程结构完好，防护墙体无开孔洞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工程内部整洁、无渗漏水、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；
- （三）防护密闭门等开闭灵活，人防设备设施使用性能良好；
- （四）通风、给排水、供电、通信、消防系统运行正常；
- （五）金属部件无锈蚀；木质部分无腐烂损坏；
- （六）进出口道路畅通，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；
- （七）防火、防汛设施安全可靠。

第七条 乙方未按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或者维护管理不善，危害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效能的，由甲方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罚；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把工程资

料及文件擅自复制给第三方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

1、工程的消防系统由消防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；

2、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；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黄石××房地产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张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四

联系电话：13507230000

工程维护负责人：李四

联系电话：13507231111